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蘇榕芝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乙○○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。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，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，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並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，而民事紛爭事件之類型，有本質上為非訟事件，然因強調需以訴訟法理加以裁判，故依訴訟程序審理裁判（如分割共有物訴訟），亦有本質上為訴訟事件，因強烈需求適用簡速之非訟法理，而於非訟事件法中予以規定（如宣告停止親權事件），便利人民使用法院解決紛爭，增加實現權利之機會，實質上保障人民之基本權，則訴訟救助制度不應局限訴訟事件始有適用，非訟事件法縱無規定，亦應類推適用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再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聲請乙○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因

01 聲請人經濟窘困，無力支出聲請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
02 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准予扶助，為此爰依法向鈞院聲請裁定准
03 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聲請乙○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業
05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家補字第360號家事事件卷宗
06 核閱綦詳。又查聲請人主張其經濟窘困，無力支出聲請費
07 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
08 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准
09 予扶助證明書影本1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之1
10 12年稅務資訊連結作業表核閱綦詳，堪認聲請人全戶可處分
11 之收入及資產確未逾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
12 無資力認定標準所規定之上限，是聲請人之主張應屬真實。
13 再由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所提出書狀上記載之事實，尚難
14 認定其所提出之聲請顯無勝訴之望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
15 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8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23 書記官 楊琄琄